

零售企业购入商品拒付货款、商品进项税额处理会计初级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1/2021\\_2022\\_\\_E9\\_9B\\_B6\\_E5\\_94\\_AE\\_E4\\_BC\\_81\\_E4\\_c43\\_5218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1/2021_2022__E9_9B_B6_E5_94_AE_E4_BC_81_E4_c43_521879.htm) 商业企业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和发货制向异地购入商品，当收到供货方的托收单，发现金额有错，或商品到达、验收入库时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，均可向供货方提出拒付货款或拒收商品。 [例] 某商品流通企业从外地购进丙商品400件，进价30元/件，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：价款12000元，税额2040元（ $400 \times 30 \times 17\%$ ），代垫运杂费1500元，其中运费发票金额1000元，应计进项税额70元。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的验单付款。作会计分录如下：根据托收承付结算凭证在承付期内付款时：借：物资采购 12000 营业费用 143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2110 贷：银行存款 15540 验收商品时，发现品种、规格不符，全部予以拒收。经与供货方联系，同意商品退回并负担往返运杂费。发生退货代垫运杂费1600元，应将代垫退货运杂费单据转交供货方。由于进货时对方代垫的运杂费单据，购货方已作账务处理无法退回，所以，购货方应按对方代垫运杂费金额扣除按7%抵扣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，开具收据转交供货方（作为供货方账务处理的依据），索取款项并冲销原已入账的营业费用。另外，购货方应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取得证明单，及时送交销货方。支付退货代垫运杂费时：借：应收账款 1600 贷：银行存款 1600 开具给对方代垫运杂费1430元收据，冲销原已入账的营业费用并索取款项。然而购货方实际支付购货运杂费是1500元，为什么只能索取1430元呢？因为购货方开具的运费收据，销货方无法

依7%抵扣率按其计算进项税额，所以购货方开具的运费收据只能按原金额减去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。这样购货方向销货方索取运杂费1430元，加上抵扣的进项税额70元，实际收到的是1500元；而销货方实际只应负担1430元（扣除运输费应计的进项税额，因为销货方也应享受按运输费金额7%的抵扣率计算的进项税额），这样处理比较公允。购货方将商品和证明单退回给销货方时：借：营业费用 1430（红字）物资采购 12000（红字）贷：应收账款 13430（红字）购货方收到供货方开来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所有款项时：借：银行存款 17070 贷：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2040 应收账款 15030 实际记账时，应以红字借记“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”、“应收账款”账户。验收时发现部分商品品种、规格不符，拒收100件，其余300件验收入库。经协商，进货时对方代垫运杂费，全部由购货方负担，发生退货运杂费400元，应由供货方负担，退货运杂费单据转交供货方时：借：应收账款 400 贷：银行存款 400 采用验单付款，有关发票已入账，无法退还，应按所退商品数量，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证明单，及时送交销货方，并按实收商品数量入账。采用进价核算的企业：借：库存商品丙商品 9000 应收账款 3000 贷：物资采购 12000 采用售价核算的企业（每件含税零售价50元）：借：库存商品丙商品 15000 应收账款 3000 贷：物资采购 12000 商品进销差价 6000 收到销货方开来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全部款项时：借：银行存款 3910 贷：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510 应收账款 3400